

证券代码：002297

证券简称：博云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持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38,457,202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.71%）的股东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创投”）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,73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高创投的《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高创投拟减持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名称：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持股情况：高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38,457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1%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 38,457,20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1%。

二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

- 1、减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。
- 2、减持数量：不超过 5,73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即 5,730,000 股。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）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。
- 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。
- 5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。

6、减持原因：满足企业自身资金需求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1、高创投在首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六十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高创投在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承诺：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，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（非交易日顺延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高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高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3、高创投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高创投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